

傷寒論輯義

三

證治大還。桂枝湯。治生產不快。或死腹中。桂枝一握。

草三錢。水煎服。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

之。奔王函脉經作貢

魏此條乃申明發汗後陽虛之變證也。汗出過多。陽浮於

上。陰陽二者相維而不相離。陽既上浮。陰即下動。其臍下

悸者。陰氣欲上乘而作奔豚。容不急溫中固陽以禦之乎。

陽盛於中。陰自安於下。斯奔豚欲作而終不能作也乎。柯

臍下悸時。水氣尚在下焦。欲作奔豚之兆而未發也。方欲

作。待作未作之謂。汪奔豚難經云。腎之積名。此言奔豚乃

腎氣發動。如欲作奔豚之狀。非真臍下有積如豚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斤

桂枝 四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五枚 擘

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

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

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爛玉 幽作

攪方氏諸家同千金翼作水一斗不用甘爛水

鑑此方。即苓桂朮甘湯。去白朮。加大棗。倍茯苓也。彼治心

下逆滿。氣上衝胸。此治臍下悸。欲作奔豚。蓋以水停中焦。

故用白朮。水停下焦。故倍茯苓。其病由汗後而起。自不外乎桂枝之法也。若已作奔豚。又非此藥所能治。則當從事乎桂枝加桂湯法矣。吳汗後餘邪。挾下焦邪水爲患。故取桂枝湯中之三以和表。五苓散中之二以利水。

總病論曰。甘爛水。卽肝切。熟也。不擊則生。擊之則熟。水之味本酸。擊熟之則歸土性矣。然土之味本甘故也。暴崖之水。擊之而成沫。乾而成土。水歸土性。故謂之甘爛水。○案甘爛水。諸說不一。成氏云。揚之有力。取不助腎邪也。徐氏云。甘而輕。取其不助腎邪。而益脾土也。柯氏云。甘爛水狀似奔豚。而性則柔弱。故又名勞水。錢氏云。

動則其性屬陽。揚則其勢下走故也。張錫駒云。揚之無力。以其不助水氣也。徐大椿云。太約取其動極思靜之意。數說未知孰是。姑舉于斯。

傷寒類方曰。先煮茯苓者。凡方中專重之藥。法必先煮。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

成吐後腹脹。與下後腹滿。皆為實。言邪氣乘虛入裏為實。

發汗後。外已解也。腹脹滿。知非裏實。由脾胃津液不足。氣

滯不通。壅而為滿。與此湯。和脾胃而降氣。程胃為津液之

主。發汗亡陽。則胃氣虛。而不能敷布諸氣。故壅滯而為脹。

滿。是當實其所虛。自能虛其所實矣。虛氣留滯之脹滿。較

實者。自不堅痛。

傷寒準繩。張兼善曰。凡言發汗後者。以外無表證。裏無別術。止有腹脹一事而已。除此之外。即獲全安。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千金名厚朴湯。分兩稍異。

厚朴

半斤炙。去皮。

生薑

半斤切。

半夏

半升洗。玉函作半斤。

甘草

二兩。成本。千金翼有炙字。

人參

一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玉函五味。

下有咀二字。

錢此雖陽氣已傷。因未經誤下。故虛中有實。以胃氣未平。

故以厚朴為君。生薑宣通陽氣。半夏蠲飲利膈。故以為臣。

參甘補中和胃。所以益汗後之虛耳。喻移此治泄後腹脹果驗。

證治大還曰。孫召治一女子。心腹脹滿。色不變。經曰。三焦脹者。氣滿皮膚。硃硃然石堅。遂以仲景厚朴生薑半夏人參甘草湯。下保和丸。漸愈。

張氏醫通曰。石頑治總戎陳孟庸。瀉利腹脹作痛。服黃芩白芍之類。脹急愈甚。其脉洪盛而數。按之則濡。氣口大三倍於人迎。此溼熱傷脾胃之氣也。與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二劑。痛止脹減。而瀉利未已。與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二劑。瀉利止。而飲食不思。與半夏瀉心

湯二劑而安。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脉沈緊。發

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王函若下

下。有若發汗三字。脉上。有其字。脉經。千金翼。作傷寒吐下發汗後。少一振字。脉經。無白字。

成吐下後裏虛。氣上逆者。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表虛陽不

足。起則頭眩。脉浮緊。爲邪在表。當發汗。脉沈緊。爲邪在裏。

則不可發汗。發汗則外動經絡。損傷陽氣。陽氣外虛。則不

能主持諸脉。身爲振振搖也。與此湯以和經益陽。錢傷寒

本當以麻黃湯汗解。若吐下之。則治之爲逆。心下者。胃脘

之間也。逆滿。氣逆中滿也。汪裏虛氣逆。心下作滿。且上衝

於胸膈之間。更上逆於頭。起則作眩。鑑脉沈緊。是其人必
素有寒飲。相挾而成。若不頭眩。以瓜蒂散吐之。亦自可除。
今乃起則頭眩。是又爲胸中陽氣已虛。不惟不可吐。亦不
可汗也。張至若吐下後。重發汗太過。亡陽厥逆煩躁。或仍
發熱心悸。頭眩身瞶動。振振欲擗地者。又屬真武湯證。非
此湯可能治也。

傷寒準繩曰。凡傷寒頭眩者。莫不因汗吐下虛其上焦
元氣之所致也。眩者。目無常主。頭眩者。俗謂頭旋眼花。
是也。針經曰。上虛則眩。下虛則厥。

案逆滿者。上虛而氣逆不降。以爲中滿。氣上衝胸者。時

時氣撞搶于胸脇間也。二證迥別。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千金名茯苓湯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去皮

白朮

金匱及玉函作三兩

甘草

各二兩炙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玉函三服下有小便利

四字

鑑身爲振振搖者。卽戰振身搖也。身振振欲擗地者。卽戰

振欲墮於地也。二者皆爲陽虛失其所恃。一用此湯。一用

真武者。蓋真武救青龍之誤汗。其邪已入少陰。故主以附

子。佐以生薑苓朮。是壯裏陽以制水也。此湯救麻黃之誤

汗。其邪尚在太陽。故主以桂枝。佐以甘草。苓。朮。是扶表陽。以滌飲也。至真武湯。用芍藥者。裏寒陰盛。陽衰無依。於大溫大散之中。若不佐以酸飲之品。恐陰極格陽。必逆其飛越也。此湯不用芍藥者。裏寒飲盛。若佐以酸飲之品。恐飲得酸。反凝滯不散也。

案金匱要略痰飲篇曰。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朮甘湯主之。乃知此條。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者。陽虛淡飲所致也。

傷寒類方曰。此亦陽虛而動腎水之症。卽真武症之輕者。故其法亦仿真武之意。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王陽明脈經

千金翼發汗病不解。作發其汗不解而。

成發汗病解。則不惡寒。發汗病不解。表實者。亦不惡寒。今

發汗病且不解。又反惡寒者。榮衛俱虛也。汗出則榮虛。惡

寒則衛虛。與芍藥甘草附子湯。以補榮衛。徐汗後而表不

解。是證仍如故。而惡寒獨曰反。比前有加也。錢或曰。既云

發汗病不解。安知非表邪未盡乎。曰。若傷寒汗出不解。則

當仍有頭痛發熱。脉浮緊之辨矣。而仲景非唯不言發熱

且毫不更用解表。而毅然斷之。曰虛故也。則知所謂虛者

陽氣也。其脉必微弱。或虛大虛數。而見汗出但惡寒之證

易經論畢義卷二

如附子瀉心證。及用桂枝加附子湯。桂枝去芍藥加附子

湯之類。故曰虛故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

甘草

各三兩。炙。○王
函作各一兩。

附子

一枚。炮。去
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三服。疑非仲

景方。

王函。千金翼。五升。作三升。無疑。非仲景方五字。五合。
王函。作三合。千金翼。作二合。成本。無三服之三字。方。

作意

周汗多為陽虛。而陰則素弱。補陰當用芍藥。回陽當用附

子。勢不得不芍附兼資。然又懼一陰一陽。兩不相和也。於

是以甘草和之。庶幾陰陽諧而能事畢矣。柯脚攣急與芍藥甘草湯。本治陰虛。此陰陽俱虛。故加附子。皆仲景治裏不治表之義。汪叔和認爲傷寒病發汗不解而惡寒。乃表邪未盡。仍宜發汗。因疑此方爲非仲景意。似不可用。故內臺方議亦云。若非大汗出。又反惡寒。其脉沈微。及無熱證者。不可服也。明乎此。而此方之用。可無疑矣。

柯氏曰。案少陰亡陽之症。未曾立方。本方恰與此症相合。芍藥止汗。收肌表之餘津。甘草和中。除咽痛而止吐利。附子固少陰。而招失散之陽。溫經絡而緩脉中之緊。此又仲景隱而未發之旨歟。

案此方。於芍藥甘草湯中。加附子。於四逆湯中。去乾薑。

代芍藥。陰陽雙救之意。可自知也。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脉經。千金翼。作發汗。

吐下以後。不解。煩躁。

成發汗若下。病宜解也。若病仍不解。則發汗外虛。陽氣下

之內虛。陰氣。陰陽俱虛。邪獨不解。故生煩躁。與茯苓四逆

湯。以復陰陽之氣。程發汗下後。病仍不解。而煩躁者。此時

既有未解之外寒。復有內熱之煩躁。大青龍之證。備具矣。

不為所誤者。幾何。不知得之汗下後。則陽虛為陰所凌。故

外亡而作煩躁。必須溫補兼施。徐此證惑人。在病仍不解。

四字。**汪**此虛煩虛躁乃假熱之象也。**鑑**大青龍證不汗出

之煩躁乃未經汗下之煩躁屬實。此條病不解之煩躁乃汗下後之煩躁屬虛。然脉之浮緊沈微自當別之。恐其誤人。故諄諄言之也。

案此湯症陽症俱備。而不然者。身雖煩熱。而手足指大。微有厥冷。雖有煩渴引飲。亦自喜熱而惡冷。舌胎白滑。或假生燥胎。脉雖洪大。或散而數。或弦大浮疾。而空虛無力無底。總之取脉不取症。庶幾無失真的矣。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四兩。○成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傷寒論卷之六

甘草

炙二兩

乾薑

半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至函味下。

有咬咀二字。三升作一升二合。去滓以下。作分溫再服日三。千金翼三升作二升。

成四逆湯。以補陽。加茯苓人參。以益陰。柯先汗後下。於法

為順。而表仍不解。是妄下亡陰。陰陽俱虛。而煩躁也。故製

茯苓四逆。固陰以收陽。先下後汗。於法為逆。而表症反解。

內不嘔渴。似於陰陽自和。而實妄汗亡陽。所以虛陽擾於

陽分。晝則煩躁也。故專用乾薑附子。固陽以配陰。二方皆

從四逆加減。而有救陽救陰之異。此比四逆為緩。固裏空

緩也。薑附者。陽中之陽也。用生附而去甘草。則勢力更猛。